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跨省跨区专项工程 输电价格定价办法》的通知

发改价格规〔2021〕1455 号

《办法》提出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指以送电功能为主的跨区域电网工程，以及送受端相对明确、潮流方向相对固定的区域内跨省输电工程。输电价格实行单一电量电价形式，并建立事前核定、定期校核的价格机制。在跨省跨区专项工程投运前核定临时输电价格；工程竣工决算并开展成本监审后，核定正式输电价格；工程经营期内，每 5 年校核一次。

《办法》明确，采用经营期定价法核定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。直流工程设计利用小时按政府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核准文件确定，核准文件中未明确的，原则上按 4500 小时计算。将经营期限从 30 年拉长到 35 年，进一步完善工程投资和资本金、折旧费、贷款利率、运行维护费率等参数设定，并对运行维护费的主要内容包括材料费、修理费、人工费和其他运营费用成本监审具体标准作出规定。

《办法》提出，送受端明确、潮流方向相对固定且基本一致的多条专项工程，可采用“打捆”定价方式；参与跨省跨区可再生能源增量现货交易的，按最优路径价格执行；电网企业为提高通道效率增加电量输送的，可按不高于工程核定输电价格的水平执行。

《办法》明确，每 5 年监管期满后，对跨省跨区专项工程开展新一轮成本监审及评估。专项工程功能发生根本性变化、实际利用小时超出设计利用小时 40%以上、实际成本或收入与核价时存在明显偏差的，对输电价格进行调整。专项工程经营期满，按弥补正常运营维护成本的原则，重新核定输电价格。

原文:

